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及
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旦志远”）作为公司2024年度年报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资质条件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政旦志远基本情况如下：

- （1）机构名称：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2005年1月12日
-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 （4）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4F
- （5）首席合伙人：张建栋
- （6）截止2024年12月31日，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9人，注册会计师9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8人。
- （7）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4年度，下同）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7,268.94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6,340.74万元，管理咨询业务收入为797.3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3,434.75万元。

(8)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家。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0家。

(二) 执业记录

1、基本信息

2024年年报审计项目组基本信息如下：

(1)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磊，2014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1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并签字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合计11家。

(2)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吉宝，2021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1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3家。

(3)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汪玲，2016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7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合计7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陈磊	2024/12/24	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涉及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项目，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3、独立性

政旦志远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质量管理水平

1、项目咨询

2024年年度审计过程中，政旦志远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专业技术部及时咨询，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2、意见分歧解决

政旦志远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4年年度审计过程中，政旦志远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3、项目质量复核

审计过程中，政旦志远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

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以及由经验丰富的审计小组成员执行第二层次复核。详细复核和第二层次复核的重点为所开展审计工作的充分性、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

4、项目质量检查

政旦志远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政旦志远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5、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政旦志远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政旦志远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2024年年度审计过程中，政旦志远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工作方案

2024年年度审计过程中，政旦志远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

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确认、金融工具、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租赁业务等。

政旦志远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政旦志远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政旦志远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均由合伙人担任，项目现场负责人也由资深审计经理担任。

（六）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政旦志远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政旦志远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政旦志远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0万元，并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2024年年末数（经审计）：217.58万元。政旦志远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责任保险的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二、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4年年报工作安排，政旦志远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政旦志远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政旦志远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政旦志远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本项目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工作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

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风险判断、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2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同意聘任政旦志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对政旦志远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对其执业情况进行充分了解，在查阅了政旦志远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一致认为政旦志远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政旦志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年1月22日，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政旦志远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对审计时间安排、可能存在较高重大错报风险的领域及应对措施、可能存在的舞弊或错误导致的特别风险、关键审计事项、人员安排等内容汇报，对委员关注的事项及2024年度审计情况进行了预沟通。

（三）2025年3月20日，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政旦志远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经初审）的情况。

（四）2025年4月14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披露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政旦志远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